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5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6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9名，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1月2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关联董事胡庆周、许春山、付坤明、孙磊、江丽娟回避表决。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5日